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60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柏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逍遙派-蘇星河」）於民國113年2、3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經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綽號「宏仔」之人之引介，加入臉書暱稱「宏仔」、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南霸天」、「精靈」、「刁維尼」、「咪咪」等人，及名稱「金庸3.0作業群」、「金庸-驗車群」之飛機群組內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指定地點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陳柏均與上開集團成員於陳柏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自113年4月18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啟動夢想」、「陳建庭」、「Valbury Market」等帳號，向林佩宇佯稱透過「Valbury Market」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林佩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3年5月8日18時3

01 7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1萬元存入紀依伶
02 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3 案中信帳戶），再由紀依伶於同日18時51分許，將該筆1萬
04 元款項層轉至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5 本案台銀帳戶），嗣再由陳柏均依「宏仔」之指示，於113
06 年5月8日19時4分許，持本案台銀帳戶之提款卡，前往臺南
07 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大欣門市」處，提領該筆1
08 萬元款項後，再依指示前往「宏仔」所指定之地點，將其提
09 領之款項連同取款用之提款卡放置在該處交由本案詐欺集團
10 不詳成員取走，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11 向。嗣因林姵宇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12 畫面查閱比對，始悉上情。案經林姵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13 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二、本件被告陳柏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7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8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19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20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21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22 名稱」），合先敘明。

23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4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5 (二)告訴人林姵宇之指述、證人紀依伶於警詢時證述。

26 (三)卷附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台銀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
27 交易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1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
02 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3 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05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07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08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9 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
10 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
13 告就本件犯行與臉書暱稱「宏仔」、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南
14 霸天」、「精靈」、「刁維尼」、「咪咪」及名稱「金庸3.
15 0作業群」、「金庸-驗車群」之飛機群組內成員及其等所屬
16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17 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二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
19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0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21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22 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
23 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
24 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
25 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1
26 萬元之經濟損失，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並
27 斟酌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
28 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
29 色及參與提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國中畢業之
30 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五
31 萬多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五、告訴人所匯的1萬元，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洗錢
03 之財物，然依卷存事證，難認被告曾從中取得分文，且被告
04 已交付給上手，已脫離被告之實際掌控，若再依上述規定諭
05 知沒收，本院認為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6 另本件被告坦承擔任取款車手獲有1,000元之報酬，為其犯
07 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侯儀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